

关于对《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黑美人（以下又称“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中，均使用了“经销商”的表述，请公司全面检查并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茶经销商”一词的表述是否恰当，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引起混淆，若是，请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修改。

回复：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中，均使用了“经销商”的表述，确实不妥当，容易引人误解。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茶采购部分凡涉及到“经销商”字样的部分均改为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为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方法为“减免收取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10%~35%）”，用以支持经销商支付店铺租金、装修等开店前期费用，请公司说明具体的账务处理方法。

回复：公司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为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减免收取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减免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减免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经销商经销金额等披露信息与“其他应收款”项目无关，因此，项目小组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P101“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情况”调整至P24“公司的销售流程”之“经销商情况”里面予以补充披露。

另外，由于郝莉莉、吴畏、潘洲以及2014年出现的新的经销商鲁迪权，分别对公司产品在广东和湖南地区的市场开拓贡献较大，公司除了减免收取其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外，还提供了部分现金支持，补充支持此三家经销商店铺租金、装修等开店前期费用，对于该款项，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待以后款项收回后予以核销。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星工贸发生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与非关联第三方相关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向全新工贸销售商品，系将茶叶按一级经销商的提货价格销售给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下游的批发商和零售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一级经销商价格一致，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经项目小组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库单等原始凭证（详见附件 3），公司对全星工贸产品销售单价，以及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2014 年 1-4 月：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g）	全星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36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品 2	条	500	65.00	65.00	65.00	65.00	/
组合茶	单品 1	盒	25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砖茶	单品 1	包	18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盒	2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袋泡茶	单品 1	条	2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单品 2	盒	6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3	盒	40	15.00	15.00	/	15.00	15.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g）	全星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36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品 2	条	1,5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盒	700	90.00	90.00	/	90.00	90.00
	单品 2	桶	2,100	200.00	200.00	200.00	/	/
砖茶	单品 1	盒	5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组合茶	单品 1	盒	3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袋泡茶	单品 1	盒	9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2	盒	9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3	条	18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g）	全星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950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单品 2	条	1,800	120.00	120.00	/	120.00	12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支	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单品 2	桶	2,500	200.00	/	200.00	200.00	200.00
	单品 3	支	5,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组合茶	单品 1	条	400	220.00	/	/	220.00	50.00
砖茶	单品 1	盒	6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单品 2	片	80	50.00	/	/	50.00	50.00

注 1：“/” 表示当年对某一经销商无此单品销售；

注 2：2012 年产品单价较 2013 年高，主要系 2013 年之前公司采取的是大包装，自 2013 年起为迎合市场需求，产品包装逐步改为小包装，以“元/克”计量，公司产品价格每年在上升；

注 3：经销商具体名称、产品单品具体名称详见附件 3。

公司与全星工贸发生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与全星工贸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项目小组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12、P114 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向全新工贸销售商品，系将茶叶按一级经销商的提货价格销售给益阳绿色全新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下游的批发商和零售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为非关联一级经销商价格一致，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产品销售单价，以及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2014 年 1-4 月：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 (g)	全新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36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品 2	条	500	65.00	65.00	65.00	65.00	/
组合茶	单品 1	盒	25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砖茶	单品 1	包	18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盒	2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袋泡茶	单品 1	条	2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单品 2	盒	6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3	盒	40	15.00	15.00	/	15.00	15.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 (g)	全新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36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单品 2	条	1,5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盒	700	90.00	90.00	/	90.00	90.00
	单品 2	桶	2,100	200.00	200.00	200.00	/	/
砖茶	单品 1	盒	5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组合茶	单品 1	盒	3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袋泡茶	单品 1	盒	9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2	盒	9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品 3	条	18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产品单品	计量单位	净含量 (g)	全新工贸	经销商 1	经销商 2	经销商 3	经销商 4
湘尖茶	单品 1	条	950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单品 2	条	1,800	120.00	120.00	/	120.00	120.00
千两花卷茶	单品 1	支	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单品 2	桶	2,500	200.00	/	200.00	200.00	200.00

	单品 3	支	5,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组合茶	单品 1	条	400	220.00	/	/	220.00	50.00
砖茶	单品 1	盒	6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单品 2	片	80	50.00	/	/	50.00	50.00

注 1：“/” 表示当年对某一经销商无此单品销售；

注 2：2012 年产品单价较 2013 年高，主要系 2013 年之前公司采取的是大包装，自 2013 年起为迎合市场需求，产品包装逐步改为小包装，以“元/克”计量，公司产品价格每年在上升。

公司与全星工贸发生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与全星工贸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向全新工贸销售商品，系将茶叶按一级经销商的提货价格销售给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下游的批发商和零售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为非关联一级经销商价格基本一致，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

...”

4、报告期吴岍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廖芬，未实际支付价款，（1）请公司详细披露转让原因、未支付价格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转让真实的判断依据。

回复：（1）股权转让原因、未支付价格的原因

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62 补充披露全星工贸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由于全星工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的批发兼零售”，在报告期内虽然兼营茶叶经销业务，但与公司主业方向并不完全相符。随着公司陆续开设黑美人品牌直营店，出于品牌建设的目的，直营店全部销售黑美人茶叶产

品。全星工贸名下店铺销售产品过杂，并不适合打造为直营店，因此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决定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儿媳廖芬，将其精力集中于发展公司主业。

2014年2月18日，全星工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由新股东邓振良认缴，增资后全星工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同意原股东吴少华将其对全星工贸64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廖芬；同意原股东吴岍将其对全星工贸16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廖芬。

2014年2月18日，吴少华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全星工贸64万元出资作价64万元转让给廖芬。同日，吴岍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全星工贸16万元出资作价16万元转让给廖芬。2014年3月7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吴少华、吴岍向廖芬转让股权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因此受让人廖芬未实际向转让人吴少华、吴岍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各方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

（2）股权转让真实的判断依据

经核查，2014年3月吴少华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64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廖芬，吴岍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1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廖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各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年2月18日，全星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少华将其64万元出资转让给廖芬、吴岍将其16万元出资转让给廖芬；2014年2月18日，吴少华、吴岍分别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4年3月7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吴少华、吴岍、廖芬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在

家族成员内部转让，受让人廖芬未实际向吴少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各方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

③吴少华、吴妍分别出具确认书（详见附件 1），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廖芬无需就受让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一事向吴少华、吴妍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项目小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虽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但转让方吴少华、吴妍已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且转让各方已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因此，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

公司律师认为（详见附件 1），该次股权转让系在家族成员内部转让，受让方廖芬系吴妍之妻，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双方已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吴妍已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转让行为合法、真实。

5、请公司将报告期关联交易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全星工贸股份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VII 补充披露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十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关联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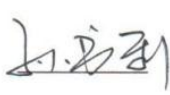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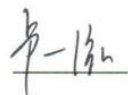
公司关联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出于调整经营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于2014年3月将其所持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64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其儿媳廖芬，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转让，因此吴少华豁免廖芬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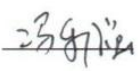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公司按一级茶叶经销商的提货价格向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茶叶产品，再由其销售给下游批发商和零售客户。公司对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一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分散化，公司对该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将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继续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书利	卢一泓	王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利强

内核专员（签字）：
洪涛



二、附件清单

附件 1：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附件 2：转让款免除确认书（吴妍、廖芬）

附件 3：报告期内公司对全星工贸、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出库
单抽查